

國立屏東大學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

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，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，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，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本校「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：
- 一、本中心開設之博雅教育課程：以「海洋文化」、「世界文明」、「公民社會」、「性別」、「環境安全衛生」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，鼓勵以「參與式行動」或「問題導向學習」之理念設計課程，進而建立本中心特色領域課程。
 - 二、具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：以「服務學習精神」規劃之課程(含非通識中心開設課程)，以有效提昇學生專業知能成效，透過非制式教學與學習活動，融滲至學習者之生活經驗，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(社區或非營利組織)之合作，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。
- 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，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，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，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(包含創新教學方法、改進教學策略、研發創意教材、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期，第一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，第二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。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- 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 30,000 元為原則。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，依本中心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。
-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由本中心課程委員審查之。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：
- 一、課程結構妥適性：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，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，課程內容規劃周延，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。
 - 二、計畫完備性：教學進度、指定閱讀、參考書籍、作業設計、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。
 - 三、經費編列合理性：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，並依會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。
 - 四、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，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計畫品質、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- 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，並將教學過程錄影，剪輯 10 至 15 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，上傳本校五大 e 學網。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，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，應擇一，不得重

複補助。受補助之課程，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